增進專業知能

臺中高分院邀鄭傑夫前審判長解說民事案例

【本刊臺中訊】為增進法官專業知能，臺中高分院邀請最高法院鄭傑夫前審判長講授「民事案例研討」共計 3 場次，首場於日前舉辦，由高金枝院長主持。

鄭講座首先以數件最高法院勞動事件相關裁定，帶領與會人員思考：確認僱傭關係存在訴訟是否屬定期給付訴訟、如何推定僱傭關係存續期間（勞動基準法、保全業法關於退休年齡上限之規定不同）、訴訟標的價額應如何核定等裁判上可能面臨的問題。再接著說明就原告的訴之聲明，法院適度的闡明對審判順利進行的重要性，例如：原告起訴主張票據及借貸關係，則法定利率為何、發票人與背書人抑或借貸關係當事人間關係、不真正連帶債務範圍等問題；於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訴，回復原職與復職之不同、是否為不定期給付等問題，若法官能詳予闡明，不但可節省撰寫判決之時間，並可減少將來執行之困擾。鄭講座表示，審理中縱然不公開心證，但得以「就…… 有…… 問題請兩造回去研究」，闡明有疑義之處，亦可避免訴外裁判。

鄭講座再以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併同時履行抗辯之事件作案例說明，若原審判決主文為：「被告應於原告給付 XXXX 萬元之同時移轉 A 不動產所有權登記予原告。訴訟費用 XXX 元由被告負擔。本判決於原告以 XXXX 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於此應思考：（1）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可否為假執行宣告？鄭講座指出，因實務採否定說、學說採肯定說，為免困擾，建議可思考需否告知當事人以保全程序假處分方式處理。（2）訴訟費用額清楚寫明易生爭議，例如可否僅對「額度」抗告？雖法律規定得載明訴訟費用負擔額，鄭講座建議仍以判決確定後再確定訴訟費用額度為宜。（3）如原告僅對同時履行抗辯提起上訴時，鄭講座以最高法院 83 年度台上字第 3039 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上易字第 938 號裁定為例，認係對原審判決之全部聲明不服，應繳納契約價金之裁判費；惟若兩造皆提起上訴時，如何各核定裁判費將生疑義。

鄭講座並針對判決理由為訴之變更、追加或聲明之擴張、減縮之記載，舉例表示原審追加之訴應以裁定駁回，而誤以判決駁回時，原告上訴二審，因採形式不服說，本訴及追加之訴皆應繳納裁判費，將來恐有國賠問題，故建議第一審分開處理本訴（上訴）及追加之訴（抗告），並儘可能同意當事人追加，方能擴大訴訟解決紛爭機能，避免當事人將來再行起訴。

增進家事調解成效

高雄少家法院辦理家事調解委員調解案例研習

【本刊高雄訊】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日前舉辦家事調解委員專業研習暨調解案例研討，邀請慈惠精神醫院潘威富臨床心理師主講「與身心疾患及特殊人格之會談技巧」；另安排羅培毓、楊佩蓉及李嘉益 3 位家事庭庭長，及 6 位司法事務官進行「調解心得分享暨案例研討」，以調解實境及特殊個案討論之方式，促成不同領域間的交流與溝通，增進家事調解效能。

潘心理師以身心醫學上的「生理－心理－社會模式」3 者間的互動，講解「健康」應兼指「身」與「心」，並闡述調解實務中常見家暴、物質成癮之當事人可能罹患的身心疾患，如思覺失調症、憂鬱症等，或可能具有的人格障礙類型。潘心理師另亦分享與可能罹患身心疾病之當事人行調解時，可運用之會談技巧，以及面對困境或危機時如何應對。

案例研討課程，羅庭長帶領學員認識各種高衝突性人格，學員們並分享面對不同類型當事人所採行的調解模式，以及判斷當事人內心需求、可提供的轉介資源。楊庭長透過開放式的問題：「研習課程是否讓你想起哪個案件？哪位當事人？」、「發生哪種情狀、情緒，會無法再繼續進行調解？或再調解會感覺害怕？」讓學員自由聯想在調解實務中的感想與心得。李庭長則提供調解案例，如：「當事人強烈主張一人一半的時間照顧小孩」、「當事人自覺與他方相處良好，不知道對造離婚的理由」、「當事人雖有到院報到，卻堅持不願進行調解」等情狀，讓學員討論面臨各種情境時，應如何促進雙方會談，或勸說當事人參與調解程序。與會家事調解委員對於研習課程均感獲益良多。



櫻　花　鐵　道

攝影／李昇聰（雲林地院同仁）

高雄高分院講座

徐棟英講師分享節拍超慢跑

【本刊高雄訊】高雄高分院日前邀請臺北市文山區體育會徐棟英副總幹事主講「核心逆齡— 節拍超慢跑」，由莊秋桃院長主持。

徐講師首先以人生最後的 10 年你想在瑜珈墊上揮汗，還是在病床上流淚的提問，引領同仁正視自身的健康狀態。並說明足夠的睡眠、適當的運動及健康的飲食，才能累積健康的資本。根據研究，每天應睡滿 6 到 8 小時，並於晚上 11 時至隔日 7 時進入深層睡眠，方能避免產生注意力不集中、情緒過激或阿茲海默症等後遺症。

徐講師表示，運動不足可能會造成糖尿病、癌症等重大疾病，並產生肌少症、下背痛等不良影響。此外，美國癌症醫協會已正式將運動列為預防與治療癌症的方法，而日本作家梅方久仁子在「驚人的超慢跑瘦身法」一書中提到，慢走與超慢跑、慢跑的熱量消耗為 1：2.5 及 1：2.7，消耗的總量差不多，但超慢跑卻比慢跑更不傷害膝蓋。徐講師建議同仁選擇超慢跑培養心肺耐力，並藉此鍛鍊體魄，才能正確投資健康，打造肌優人生。

徐講師接著示範伏地挺身、棒式、深蹲、捲腹等正確姿勢，同時指導同仁實地演練及教授正確的跑步要領，透過節拍器設定 1 分鐘 180 下 2 拍的音頻律動，帶領同仁一起原地超慢跑，實際體驗以固定的高步頻、小步伐，降低負重、節省體能的方式，達到長時間持續運動，健康減重的目標。

士林地院講座

劉靜怡教授談元宇宙的規範困境

【本刊臺北訊】為瞭解元宇宙（Metaverse）科技發展對未來法律規範的影響，士林地院日前邀請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劉靜怡教授主講「元宇宙相關議題的規範困境」。

劉教授專研網際網路及相關隱私權保障，長期參與國際科技發展社群活動。早期曾參與網際網路名稱與號碼分配組織之建制，奠定當今網際網路中 IP 位址及網域名稱之治理模式；晚近亦受邀為人工智慧全球夥伴之資料治理專家小組成員。士林地院期藉由劉教授參與網路發展脈絡之哲學及歷史觀點，對於元宇宙及其相關議題，分享親身參與之經驗與想法。

劉教授首先說明元宇宙概念之源起，再說明架構元宇宙之基本關鍵要素，並指出：網際網一 路從一開始有著去中心化、民主化、自由化、個人解放與賦權的樂觀想像（Web 1.0），卻發展成由少數超級強大的公司主導極高比例之通訊及商業活動，藉由服務條款協議建構起強大集中式控制的數位工業時代（Web 2.0）。現已來到發展中的元宇宙時代，則又再次致力於網路的去中心化及民主化，希望利用數位資產力量，重新對於個人賦權（Web 3.0）。而現有的非同質化代幣（NFT）技術，以及去中心化自治組織即彰顯出此自由精神。

對於元宇宙涉及的法律議題，劉教授廣泛地列出可能的規範困境，包括元宇宙運行所需技術將全面性地掌握個人所有活動，甚至思考邏輯、應對態度及價值觀等資料，因而衍生隱私權保障之議題即十分重要與嚴峻。劉教授表示，現實世界中的犯罪活動，亦可能在元宇宙中複製或發展，諸如：竊盜、賭博等傳統犯罪，在元宇宙中又該如何詮釋；傳統金融監理及反洗錢規範，甚至對於外資之管制，面對元宇宙內之虛擬通貨，應如何適用；參與元宇宙內的平台商、內容服務供應商以及用戶，均可能有個人資料之跨境傳輸，而面臨應如何調和各國資料傳輸之規範，並處理可能存在的資料在地化等爭議。

劉教授關注及解說元宇宙技術對於言論自由、隱私人格權、財產權及智慧財產權等基本權可能的限制或侵害等議題，內容豐富且深具啟發性。

苗栗地院參訪安置機構並研討少年個案

【本刊苗栗訊】苗栗地院日前於臺中市奇歷兒少之家安置機構舉辦少年個案研討會，該院湯國杰庭長、李麗萍法官、曾建豪法官、調保室同仁與縣府社工共同與會，就即將年滿 18 歲結案之少年的轉銜及後續服務輔導，彼此交換意見。並藉此機會參訪新完工的機構設施。

之後湯庭長一行並至南投縣埔里鎮的希望家園參訪，由陳惠姿園長引導參觀。該家園目前安置輔導暫時銜接不上學程的苗院少年，並為少年安排參加亞洲大學辦理的短期烘焙班。苗院同仁特別認真瞭解家園環境，湯庭長並表示苗院將參與該家園舉辦之聯誼球類活動，以示熱忱相挺。

雲林地院結合縣府活動 宣導國民法官新制

【本刊雲林訊】雲林地院日前結合雲林縣政府為縣內各事業單位所舉辦之勞動契約研討會，宣導國民法官法新制與廉政。

研討會現場除講授法院組織架構、國民法官新制及企業誠信等課程外，亦進行新制相關問題之說明及交流意見，期藉此雙向溝通，瞭解各事業單位及民間團體關切之議題，並增進與會人員對勞動法令、國民法官新制及企業誠信的認知與瞭解。

司法院民事廳徵專員1名

法律系、所畢，能分析相關法律問題及具口語論述能力，意者請於 5 月 3 日前（郵戳為憑）郵寄相關資料至臺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124 號，詳細資料請見司法院網站，或電（02）2361-8577 轉 239 王小姐。

保成 專業
聯合監修 伊藤、林清、高晉、陳曄、程怡、程樂、廖毅
法規最豐富的業界法典
立即
保成網路
財團
李模務實
111年度
法學
徵選
五、酌量增減。四、名額及獎金：第一名：一名；第二名：一名；第三名：一名；佳作：五名；前列名額得由本會視評審結果有任何疑義，請電洽(02)2711-9300 許小姐。
應徵手續、來稿格式及其他相關資訊，請參考本會網站(http://www.limo.com.tw)之首頁最新活動訊息處。如續，